

证券代码：000803

证券简称：金宇车城

公告编号：2016-21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前身为四川美亚丝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亚股份”）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997 年 11 月 11 日《关于四川美亚丝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批复》（证监发字[1997]519 号）文核准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美亚股份股票于 1998 年 3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。美亚股份总股本为 5,198 万股。根据原四川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，截止 199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美亚股份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金 5,198 万元，其中：国家股 2,248 万元，占股本总额的 43.25%，法人股 450 万元，占股本总额的 8.66%，个人股 2,500 万元，占股本总额的 48.09%。因此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。

2003 年 5 月，南充市委、市政府决定由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美亚股份，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美亚股份 3,002.6 万国有股，占其总股本 10,136.10 万股的 29.62%，成为美亚股份的第一大股东。2004 年 5 月，公司正式更名为“四川金宇汽车

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”（股票简称：金字车城）。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，公司股本总额为 12,773.09 万股，其中成都金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,002.6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3.51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〔2007〕500 号）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”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字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